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ATTCH1

主旨：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素養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請鼓勵貴屬同仁運用相關數位學習資源提升相關知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2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